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憲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6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8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2601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柏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資料」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9行「資料」均更正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後補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起訴書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欄「假投資」應更正為「假中獎通知」，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4行「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內」後補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及其來源」，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匯款日期「（民國）113年7月31日10時50分」應更正為「113年7月31日11時31分」；並補充「被告王柏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毋庸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22日前某日提供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後，由該集團成員對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而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遠東銀行帳戶時間係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之幫助洗錢犯行既屬想像競合犯（詳後述），而被告幫助洗錢之犯罪時間橫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之洗錢防制法，即應逕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毋須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如將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該帳戶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執意交付之，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所用，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來源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四)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4603號、第55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照)。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惟根據上述說明，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即不再論以上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併予敘明。

(五)被告以提供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之金額進入遠東銀行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使其等財產法益受有侵害，並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六)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且被告前業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以97年度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574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有上開不起訴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仍輕率提供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容任他人最終以該銀行帳戶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使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物損失，並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被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情，及其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70頁）、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自陳本案因交付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8頁），是上開1萬6,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因詐欺分別將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物匯至遠東銀行帳戶後，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已不具有管領、使用權限，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銘瑩移送併辦，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063號

被 告 王柏憲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9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柏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為獲取報酬，基於幫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柏憲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網友要求我申設線上金融帳戶，給他們作操作虛擬貨幣使用，我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並因此獲取1萬多元的報酬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4	(一)本署96年度偵字第175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簡字第204號刑事	(一)被告（原名王昱舜）前因販賣而交付帳戶資料，涉嫌幫助詐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事實。

01

	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二)本署104年度偵字第5743號不起訴處分書	(二)被告前因辦貸款而交付帳戶資料，涉嫌幫助詐欺，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供稱自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報酬合計新臺幣16000元，此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柳淑珠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8月2日9時9分許	50萬元
2	鍾夙娟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8月9日1時13分許	20萬元
3	廖珮伊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8月8日16時40分許	3萬元
4	黃翊展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8月1日12時4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日12時7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日12時24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日12時26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5日13時29分許	44萬元
5	戴靜怡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8月9日12時59分許	42萬0424元
6	李亭樺	假投資	113年8月7日2	10萬元

	(提出告訴)		2時5分許	
			113年8月7日2時6分許	10萬元
			113年8月8日0時31分許	10萬元
			113年8月8日0時32分許	10萬元
			113年8月9日0時34分許	10萬元
			113年8月9日0時35分許	8萬元
7	林惟齊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8月2日9時46分許	80萬元
			113年8月6日9時37分許	13萬元
8	黃資婷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8月8日2時50分許	5萬元 5000元
9	朱迺明 (未據告訴)	假投資	113年7月22日8時49分許	10萬元
			113年7月22日8時51分許	10萬元
			113年7月22日9時15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22日9時17分許	5萬元
10	吳謝靖玉 (提	假投資	113年8月9日13時56分許	35萬元

	出 告 訴)			
11	陳品如 (提出 告訴)	假投資	113年7月26日 11時4分許	20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32896號

被 告 王柏憲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9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113年度金訴
字第2601號(善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柏憲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予不詳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陳美容施詐，因此致陳美容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內。嗣經陳美容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美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告訴人陳美容於警詢時之指訴。

05 (二)告訴人陳美容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及報案資料。

0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
09 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1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
12 以113年度偵字第2806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
13 訴字第2601號（善股）審理中，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
14 錄表等在卷足憑。本件被告所為與前揭起訴之事實，係同一
15 時間、地點交付同一帳戶資料供同一詐欺犯罪集團使用，而
16 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7 競合關係，為法律上一罪，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陳美容 (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31日1 0時50分	32萬元